

農家代間的孝道責任期待： 不同性別、世代之分析

林如萍 鄭淑子* 高淑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副教授

* 實踐大學生活應用學系副教授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台灣農家之代間孝道責任期待，研究設計中將「對兒子」及「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分別呈現、加以比較，並以「性別」及「年齡」兩個變項為主軸，進一步分析農家不同性別、世代之孝道責任期待。研究於台灣地區北、中、南、東四區共計抽選十六個鄉鎮，以農家為對象選取640個樣本，其中有效樣本613個，以問卷訪問方式搜集資料。

本研究主要發現為：(一)農家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主要是：老病時與其同住、接受照料、給生活費及返家探望、電話或信件連繫等；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則主要是：平日以電話或信件連繫、時常返家探望、和父母聊天傾聽心事以及年節、生日送禮表達心意。(二)就性別差異來看，女性對與兒子同住的期待較低；並且，女性對女兒的孝道期待較男性高。(三)就世代差異而言，對於父母老、病應與兒子同住、由兒子負責照顧他，不同世代均有九成以上表示同意，且世代間無顯著差異，看法相當一致。但就給父母生活費、年節生日送父母禮物、紅包，年輕與中年世代表示同意的比例均高於老年世代。再者，年齡層愈低對兒子情感方面的孝道責任期待愈高。另一方面，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隨年齡增加呈現下降之趨勢，老年世代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顯著低於其他世代，換言之，隨時代變遷，女兒在農家代間之孝道責任角色有逐漸重要之趨勢。(四)整體而言，今日台灣農家之代間孝道責任期待是「改變中亦有所不變」。「同住」由必然之規範，轉而為：以老年父母健康為考量之「有條件」同住；而女兒

在農家代間孝道責任中之角色雖有加重之趨勢，但父系社會居住、經濟「從夫、從子」之規範仍未有所動搖。

關鍵字：農家；代間關係；孝道責任期待

壹、緒論

今年是聯合國所宣示的國際老人年，在二十世紀末，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問題與挑戰受到了廣泛的注意。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六十五歲以上的人口，佔總人口的8.26%(內政部，1999)，就亞洲各國的情況來看，台灣地區老年人口的比例雖不是最高，但卻是增加速度最快的。

就家庭而言，隨著平均壽命增加，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相處的時間亦隨之延長，代間關係可說是老年期家人關係之核心。而在代間關係的議題中，代間的孝道責任更是相關研究之焦點，究竟代間孝道責任的內涵為何？隨時代變遷，代間的孝道責任是否有所更迭？再者，什麼因素對代間孝道責任期待有所影響？均是研究的主要關注。然而，雖然相關研究為數眾多，卻存在若干研究設計上的爭議(Hamon & Blieszner ,1990)。其中，未將對兒子、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分別加以分析，僅以「子女」一詞表示，致使研究結果的推論受限，即是一大問題。尤其就中國傳統規範來說，父子傳承觀念所帶來的子女性別差異更應予以區分、討論(章英華，1994；胡幼慧，1995)，方能釐清代間孝道責任期待之全貌。

本文試圖描繪農家之代間孝道責任期待，研究設計中將「對兒子」及「對女兒」的期待分別呈現並加以比較，再則，以性別及年齡兩個變項為主軸，進一步分析農家不同性別、世代之代間孝道責任期待。

貳、相關文獻

一、代間孝道責任的意涵

就中國人來說，在中國的道德體系裡，「孝」是最具影響力的德性，孝道概念綿延了數千年。楊國樞及葉光輝(1991)的研究指出：孝道是一套與善待父母有關的社會態度與行為，而其內涵則包括：尊親懇親、抑己順親、奉養祭念與護親榮親。

而代間之孝道責任(filial responsibility)所指為何？Bileszner & Hamon(1992)指出：「孝道責任」是個體對協助父母以維持其福祉的意識、觀念，其強調保護、照

顧老年父母的責任和意願(Schorr, 1980)，孝道責任規範指引出成年子女適當的行為，包括：與父母同住、家務協助、頻繁互動往來及提供情感、財務支持等(Seelbach, 1984)。

二、代間孝道責任期待之差異

隨著社會變遷，相關研究者十分關注：現今社會中「孝道責任」是否仍如往昔為人們所重視？對此，研究結果並不一致。若干研究證明：現今家庭中，孝道責任仍是代間重要的連結(bond)(Finley, Roberts & Banaham, 1988; Martin, 1988)；而另一方面，研究指出：老年生活的親子關係中，「自由意識」的特性增加，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的代間關係被描述為「選擇」而非「義務」的，孝道責任此一規範，因資源控制權由家庭移出而式微，代間關係由規範而傾向代間協商方式維持(Foner, 1986; Hess & Waring, 1978; Suitor & Pillemer, 1987 Suitor, Pillemer, Keeton & Robison, 1995)。

就成年子女而言，Blenkner(1965)以為：孝道責任是中年階段的特殊發展任務與挑戰，成年子女到了四、五十歲開始面臨父母健康惡化、需要他人照顧等問題。Cicirelli(1988)則指出：對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而言，均對孝道責任持有某種程度的預期，但兩代對孝道責任的期待並不一致。Brody(1981)及其同事針對三代成年女性的研究發現：三代均同意子女是父母最好的情感協助來源，老年世代傾向強調子女應滿足老年父母的情感需求，但並不要求工具性或財務性支持。而Hamon & Blieszner (1990)亦指出：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均同意情感支持是實踐孝道的重要行為，而兩代同住則並不必要；另一方面，成年子女表達應提供老年父母財務協助，但老年父母並不期待子女給予財務支持。

就台灣的情況來看，「同住」與「提供生活費」可說是代間孝道責任的兩個重要內涵，許多研究者以其為指標加以研究。孫得雄(1991)依據「台灣地區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簡稱KAP)長期資料所呈現的趨勢指出：在1965至1986年間，20至39歲育齡婦女與子女同住的期望逐漸下降，但寄錢給父母的比率在1973至1980年間卻呈現上升情形。章英華(1994)亦發現：對於居住安排的態度，37.12%的父母期望獨居，而只有15.74%的子女主張父母應獨居；再則約有九成的子女表示應該提供父母生活費，父母認為生活費應由兒子分攤的占36.59%，兒女分攤的占19.14%。由前述兩個研究結果來看，代間孝道責任之內涵呈消長現象，兩代在孝道責任期待上存在差異，從子女的立場，對父母的奉養仍是一種難以捨棄的義務，但此種義務展現在「同住」的意願上較低，而提供父母生活費則是根深蒂固的觀念；而從父母來看，不論是同住或生活費的安排均傾向自立的意願。

綜合前述東、西方研究結果，可歸納發現：對於孝道責任兩代的看法存在差

異，並且，西方代間孝道責任以情感支持為主，東方則對兩代同住的預期下降，而無論東、西方成年子女均表達出財務支持的意願。此一代間差異除意味著傳統規範對人們的約束，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對現實生活的考量，人們主觀上越來越懷疑年輕人與父母同住的可能性(孫得雄，1991；Hamon & Blieszner,1990)。

除了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所持的代間孝道責任期待可能存在的差異之外，代間孝道責任期待是否隨社會變遷而改變？Ogawa & Retherford(1993)對日本已婚婦女的研究指出：若將對規範的意識與期待分開加以比較，戰後日本社會隨著工業化趨勢影響，自1963至1986年間，代間孝道責任之規範意識改變緩慢，但期待則明顯下降。Ogawa & Retherford認為規範改變存在文化落差(cultural lag)，雖然日本社會、政治、經濟快速變遷，孝道責任規範改變則遠遠落在之後，但對於孝道責任的期待則是一直跟隨社會變遷而改變，並無落差存在。

三、性別對代間孝道責任期待之影響

影響代間孝道責任期待的因素中，性別是相關研究所時常提及的重要因素。多數研究支持性別對代間關係存在影響，Martin(1988)發現：女性持有較高的孝道責任，就社會化觀點分析，性別影響孩童時性別角色社會化過程，進而生成不同的孝道責任知覺，相對地，父母對兒子或女兒之孝道責任期待亦存在差別，女兒被期待提供情感支持，兒子則提供財務支持(Arnold & Kuo, 1984)。就中國傳統規範來說，父子傳承的觀念對代間孝道責任亦產生影響，父母養「兒」防老，出嫁的女兒則被視為是「潑出去的水」，在傳統中國家庭中，父女、母女的關係是暫時性、微弱的(胡幼慧，1995)。然而，隨著社會發展，此一現象是否有了不同的改變？Tsui (1987)針對台北市高教育程度的職業婦女研究發現：教育和工作改變了傳統女性的女兒角色，女性不論在婚前或婚後均會幫助家庭(娘家)生計，且相較於兒子主要是出於責任感奉養父母，女兒較以情感出發，女兒和娘家父母往來是基於親密情感而相互協助。但就農村地區而言，夫家與娘家的地理空間距離，成為女兒與娘家互動的阻礙，對老年父母與女兒的代間交換產生極大的影響，農家代間的支持、協助交換仍以兒子為主(高淑貴、林如萍，1998)。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對象^(註1)

本研究將台灣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並參酌鄉鎮發展類型(羅啓宏，1992)，於各區分別抽選四個鄉鎮，共計十六個鄉鎮，於民國八十七至八十八年間訪

問640個樣本，淘汰填答不完全者，有效問卷計有613份，有效率為95.78%。

本研究樣本中：男性325位，佔53.02%；女性288位，佔46.98%；就婚姻狀況來看：已婚者佔80.0%，喪偶者佔15.3%，離婚者佔15.3%，未婚者佔3.8%；年齡分佈於20-84歲之間，平均年齡為55.4歲；教育程度以小學(30.2%)及高中(職)(20.8%)居多，平均受教育年數則為6.9年。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參考Netzer (1994), Homan(1992)及Rossi & Rossi(1990)等人之相關研究，並於台北近郊地區選擇六戶農家進行深入訪問，依據文獻分析及深入訪談結果歸納整理，再針對受訪者的回答能力等特性，修改問卷題目之用詞、語意，以符合農家受試對象的瞭解程度，完成問卷初稿。繼之，於台北縣新莊市、三重市、五股鄉、泰山鄉等地進行預試，確立本研究之問卷設計。

問卷中包括「對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及「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兩個分量表，各列舉十一個成年兒子(女兒)對老年父母的行為，請受訪者就每個項目評定其同意程度。

肆、結果與討論

一、對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

農家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究竟為何？就表1來看，排序前五項分別是：「父母老了、病了，應負責照顧」、「若不與父母同住，應時常返家探望」、「如果住得很遠，應時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與其同住」以及「給父母生活費」。就這五項對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而言，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之受訪者佔九成及以上，換言之，農家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主要是：老病時與兒子同住、接受兒子照料、返家探望、電話或信件連繫及給生活費。另，「兒子有重要的事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親的話」排列於第十，由此可見，傳統「凡事無違，謂之孝」的順親觀念已有轉變，農家對於兒子的自主權表現出相當的尊重，此印證了楊國樞(1988)所提出「新孝道」的主張，他認為：台灣社會由農業轉而為工商業型態之後，傳統孝道的基礎——以父權為主的

註1：本文之資料來源為

高淑貴、林如萍(1997)，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代間交換的型式、內涵與影響因素分析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NSC-86-2412-H-002-014。

高淑貴、林如萍(1998)，農村老人與成年子女代間關係研究-從成年子女觀點探討其與老年父母之代間交換。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NSC-87-2412-H-002-006。

表1 對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

項 目	全 體 (N=613)		男 (N=325)		女 (N=288)		χ^2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1.如果不與父母同住，兒子應該經常回家去看父母。	95.2	2	93.8	3	96.8	2	5.09
2.父母老了、病了，兒子應該負責照顧他。	97.0	1	96.9	1	97.2	1	1.97
3.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該和兒子同住。	93.6	4	95.4	2	91.6	4	6.51*
4.兒子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費用。	89.7	5	89.2	5	90.1	5	1.25
5.過年、過節或父母生日，兒子應該包紅包或送禮物表示心意。	80.8	7	82.4	7	78.9	7	1.14
6.兒子有重要事情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的話。	53.4	10	52.0	11	54.9	10	1.69
7.兒子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在一起。	49.0	11	52.9	10	44.5	11	6.02*
8.如果住得很遠，兒子應該經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	94.1	3	92.9	4	95.4	3	2.77
9.兒子應該常常和父母聊天，傾聽父母的心事。	84.5	6	83.7	6	85.3	6	0.49
10.如果父母需要照顧，兒子應該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	72.5	9	74.3	8	70.5	9	1.31
11.兒子應該經常陪伴父母。	73.6	8	72.6	9	74.7	8	0.34

註：表中所指之「百分比」為：回答「同意」及「非常同意」者之百分比總合。

* $p < .05$

「權威主義」將漸趨式微。

再者，「兒子婚後應與父母同住」排序列在十一項之末，對於：兒子婚後是否應與父母同住？半數以上的受訪者並不期待。此點若對照排序第三的「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與其同住」，可以清楚看出：就農家而言，多數人以為兒子婚後不一定要與父母同住，但當父母老病時則理應與兒子同住。換言之，「同住」此項孝道責任，老年父母的狀況是主要的考量重點，在老年父母身體健康狀況尚可的情況下，農家代間均表現出自立的期望，但若面對父母老病的情形，「同住」便成為兒子不可推卻的孝道責任。

若就「性別」此一因素加以分析，男、女性對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之排序十分接近；但值得注意的是，依據百分比來看：「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與兒子同住」、「兒子婚後應與父母同住」兩項，男性與女性的看法存在顯著差

異，不論是兒子結婚後或父母老病時，相對於男性而言，女性對與已婚兒子同住的期待均較低。此一發現，對照農家婆媳關係之變化，或可加以解釋。中國家庭之婆媳間，長期存在著緊張關係(Cohen, 1976; Gallin, 1986; Wolf, 1972)，就台灣農村來看，農村工業化致使家庭結構由傳統的聯合及主幹家庭提早分裂為核心家庭，致使年輕媳婦在單純、獨立的家庭中享有較大的自由、自主，年長婆婆的權威下降(胡台麗，1985)。Gallin(1986)的研究亦發現：農村老人對資源之權利下降，減損其「受尊敬」、「有用的」角色扮演，婆媳間權利產生了改變，老年婦女因而產生了婆媳地位反轉之感嘆與無奈。據此觀之，農家女性對老後是否與兒子同住，婆媳相處之現實考量亦可能是重要因素，而使期待相對較男性低，此一現象值得進一步研究。

進一步，若針對不同年齡層，即不同世代的觀點加以分析(參見表2)，對於父母老、病應與兒子同住、由兒子負責照顧他，不同世代均有九成以上表示同意，且世代間並無顯著差異存在，看法相當一致。但就給父母生活費、年節生日送父母禮物、紅包，年輕與中年世代表示同意的比例均高於老年世代，此一發現與章英華(1994)的研究結果一致，年輕與中年世代仍將提供物質、金錢奉養老年父母，視為為人子女的重要孝道責任。另一方面，若就返家探望、傾聽心事、及陪伴父母等有關情感方面的項目加以分析：年輕及中年世代對兒子的期待均比老年世代來得高，此一發現若與「兒子有重要的事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親的話」僅排列於孝道責任期待之末，二者綜觀，印證了楊國樞(1988)所提出「新孝道」之觀點，楊國樞以為：孝道的基礎由以父權為主的權威主義，轉變為以親子間瞭解與情感為基礎，對比之下，傳統孝道的敬畏勝於親愛、角色勝於情感，而現今社會之「新孝道」則是親愛勝於敬畏、情感勝於角色。因此，符應父權之權威不再是孝道之首要項目，而隨年齡層下降對於孝道責任中有關情感項目之期待，則相對升高。

二、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

就表3來看，農家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排序前五項分別是：「如果住得很遠，應時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若不與父母同住應時常返家探望」、「應常常和父母聊天，傾聽父母的心事」、「過年過節或父母生日應包紅包或送禮物表示心意」以及「父母老了、病了，應負責照顧」，就這五項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而言，前四項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之受訪者約佔七成左右，但，排序第五的「父母老病時負責照顧」，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之受訪者則不及五成。整體而言，農家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主要是：平日以電話或信件連繫、時常返家探望、和父母聊天傾聽心事以及年節、生日送禮表達心意等情感面向的支持。至於，提供生活費、老病或婚後同住等項目則分列於第九、十、十一，倒數三項。

表2 對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不同年齡之比較

單位：%

項目 年齡(組)	20-39 (1) n=124	40-59 (2) n=184	60+ (3) n=604	不同年齡之比較	
				年齡(組)	χ^2
1.如果不與父母同住，兒子該經常回去看父母。	98.4	98.4	92.0	(1)-(2)	.00
				(2)-(3)	9.06*
				(1)-(3)	6.29*
2.父母老了、病了，兒子應負責照顧他。	98.4	97.8	96.0	(1)-(2)	.68
				(2)-(3)	1.16
				(1)-(3)	1.92
3.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自己時，應該和兒子同住。	95.2	96.2	91.4	(1)-(2)	.21
				(2)-(3)	4.24
				(1)-(3)	1.81
4.兒子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用。	95.5	96.7	82.8	(1)-(2)	.13
				(2)-(3)	21.47***
				(1)-(3)	13.40***
5.過年、過節或父母生日，子應該包紅包或送禮物表心意。	90.3	91.3	70.5	(1)-(2)	.08
				(2)-(3)	30.08***
				(1)-(3)	19.88***
6.兒子有重要事情要做決時，應該聽父母的話。	56.5	49.2	54.7	(1)-(2)	1.63
				(2)-(3)	1.38
				(1)-(3)	1.38
7.兒子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一起。	55.3	56.0	42.2	(1)-(2)	.89
				(2)-(3)	14.33***
				(1)-(3)	14.12***
8.如果住得很遠，兒子應該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	97.6	96.7	91.1	(1)-(2)	.70
				(2)-(3)	6.04*
				(1)-(3)	5.70
9.兒子應該常常和父母聊天傾聽父母的心事。	88.7	90.2	79.2	(1)-(2)	1.0
				(2)-(3)	10.09**
				(1)-(3)	6.23*
10.如果父母需要照顧，兒子該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	82.3	76.4	66.2	(1)-(2)	2.47
				(2)-(3)	5.59
				(1)-(3)	11.64**
11.兒子應該經常陪伴父母。	89.5	82.6	61.6	(1)-(2)	3.95
				(2)-(3)	24.70**
				(1)-(3)	33.64***

註：表中所指之「百分比」為：回答「同意」及「非常同意」者之百分比總合。

*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表3 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

項 目	全 體 (N=613)		男 (N=325)		女 (N=288)		性別比較 χ^2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1.如果不與父母同住，女兒應該經常回家去看父母。	74.3	2	70.9	2	78.2	3	4.41
2.父母老了、病了，女兒應該負責照顧他。	48.4	5	45.0	5	52.3	6	4.23
3.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該和女兒同住。	27.3	10	24.1	10	31.0	10	17.47***
4.女兒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費用。	36.5	9	30.2	9	43.7	9	13.38***
5.過年、過節或父母生日，女兒應該包紅包或送禮物表示心意。	68.8	4	63.0	4	75.4	4	11.54**
6.女兒有重要事情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的話。	39.1	8	34.5	7	44.2	8	7.24**
7.女兒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在一起。	11.8	11	11.6	11	12.0	11	2.67
8.如果住得很遠，女兒應該經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	79.9	1	74.8	1	85.8	1	10.90**
9.女兒應該常常和父母聊天，傾聽父母的心事。	74.1	3	68.9	3	80.0	2	8.97*
10.如果父母需要照顧，女兒應該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	39.4	7	32.3	8	47.3	7	15.51**
11.女兒應該經常陪伴父母。	46.2	6	40.6	6	52.5	5	10.17**

註：表中所指之「百分比」為：回答「同意」及「非常同意」者之百分比總合。

* p <.05 ; ** p <.01 ; *** p <.001

男、女兩性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是否有所差別？就表3的結果加以分析：雖在整體排序上差異並不明顯，但若以百分比來看，十一個對成年女兒孝道責任期待的項目，女性同意的百分比均高於男性，並且，其中有八項達到顯著差異，包括：父母老病時同住、給生活費、年節或生日送禮表達心意、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經常打電話或寫信聯絡、陪伴父母、傾聽心事、重要決策聽從父母意見等，此一現象顯示：女性對女兒的孝道期待較男性高；另一方面，就為人女兒的角色來看，女性表現出盡孝道責任的明顯意願。事實上，相關研究發現：老年母親主觀覺得女兒是貼心的，母女關係是情感親密的(溫秀珠，1996；胡幼慧、周雅容，1996)，因此，女性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較高，可能肇因於母女間的親密情感。值得注意的是，男、女對「女兒結婚後，應與父母同住」之看法卻十分接近，不論

表4 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不同年齡之比較

單位：%

項目 年齡(組)	20-39 (1) n=124	40-59 (2) n=184	60+ (3) n=604	不同年齡之比較	
				年齡(組)	χ^2
1.如果不與父母同住，女兒該經常回去看父母。	88.7	83.6	62.7	(1)-(2)	1.86
				(2)-(3)	29.13***
				(1)-(3)	29.64***
2.父母老了、病了，女兒應負責照顧他。	67.7	55.7	36.0	(1)-(2)	4.53
				(2)-(3)	32.94***
				(1)-(3)	43.45***
3.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自己時，應該和女兒同住。	41.9	33.3	17.7	(1)-(2)	6.95*
				(2)-(3)	31.36***
				(1)-(3)	56.84***
4.女兒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用。	58.9	48.1	20.1	(1)-(2)	6.55*
				(2)-(3)	60.14***
				(1)-(3)	81.69***
5.過年、過節或父母生日，兒應該包紅包或送禮物表心意。	83.1	84.6	53.3	(1)-(2)	.88
				(2)-(3)	52.58***
				(1)-(3)	34.28***
6.女兒有重要事情要做決時，應該聽父母的話。	49.6	37.7	35.6	(1)-(2)	5.05
				(2)-(3)	13.79***
				(1)-(3)	20.12***
7.女兒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一起。	13.1	13.3	10.4	(1)-(2)	4.43
				(2)-(3)	30.03***
				(1)-(3)	52.90***
8.如果住得很遠，女兒應該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	86.9	94.0	68.6	(1)-(2)	5.46
				(2)-(3)	42.79***
				(1)-(3)	15.69***
9.女兒應該常常和父母聊天傾聽父母的心事。	88.7	85.2	61.3	(1)-(2)	1.29
				(2)-(3)	31.79***
				(1)-(3)	30.19***
10.如果父母需要照顧，女兒該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	56.9	45.3	28.5	(1)-(2)	4.17
				(2)-(3)	39.85***
				(1)-(3)	46.80***
11.女兒應該經常陪伴父母。	65.3	54.6	33.0	(1)-(2)	3.66
				(2)-(3)	36.93***
				(1)-(3)	46.05***

註：表中所指之「百分比」為：回答「同意」及「非常同意」者之百分比總合。

* p <.05 ; ** p <.01 ; *** p <.001

男、女均有約九成的受訪者不同意女兒婚後與娘家父母同住。此點再一次印證：在今日農家中，父系社會居住、經濟「從夫、從子」之規範仍舊根深蒂固。

進一步，若針對不同年齡層的觀點加以分析(參見表4)，整體而言，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隨年齡增加呈現下降之趨勢，其中，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世代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十一個項目均顯著低於其他世代。再者，就「父母老病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與女兒同住」及「給父母生活費」兩項，不同年齡層之看法均存在顯著差異，年輕世代較中年世代對女兒的期待高，而中年世代對女兒的期待又顯著高於老年世代。綜觀前述可以發現：隨時代變遷，女兒在農家代間之孝道責任角色有漸趨重要之勢。

三、對兒子、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之比較

農家對於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期待，究竟有哪些差異？由表5來看：依排序而

表5 對兒子、女兒孝道責任期待之比較

	全 體 (N=613)			
	對兒子的期待		對女兒的期待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1.如果不與父母同住，應該經常回家去看父母。	2	95.2	2	74.3
2.父母老了、病了，應該負責照顧他。	1	97.0	5	48.4
3.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該同住。	4	93.6	10	27.3
4.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費用。	5	89.7	9	36.5
5.過年、過節或父母生日，應該包紅包或送禮物表示心意。	7	80.8	4	68.8
6.有重要事情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的話。	10	53.4	8	39.1
7.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在一起。	11	49.0	11	11.8
8.如果住得很遠，應該經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	3	94.1	1	79.9
9.應該常常和父母聊天，傾聽父母的心事。	6	84.5	3	74.1
10.如果父母需要照顧，應該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	9	72.5	7	39.4
11.應該經常陪伴父母。	8	73.6	6	46.2

註：表中所指之「百分比」為：回答「同意」及「非常同意」者之百分比總合。

言，對兒子的期待主要是老病時同住、照顧及提供生活費等工具性的協助，換言之，農家期待兒子是老後生活的主要依靠，由兒子來奉養、照顧老年父母；而對於女兒的期待，則偏重於：返家探望、電話書信聯絡及傾聽心事等情感連繫。若就百分比加以分析，十一個項目中，對兒子的期待均遠高於對女兒的期待，農家代間的孝道責任期待仍謹守父系之規範。雖然農家不論在生活環境、生產方式上都與傳統農業社會時代不同，農村之今昔已有十分大的轉變，但對代間之孝道責任期待上，「父子傳承」、「女兒出嫁即從夫家」之觀念，似乎並未有改變之跡象。

若就「對兒子」、「對女兒」孝道責任期待的差異來看，男、女兩性是否有不同？在十一個項目中，男、女兩性對兒子的期待相近，但女性對女兒的期待則均高於男性，因此，女性對「兒子」、「女兒」孝道責任期待的差異較男性為低，意即：女性對代間孝道責任期待雖仍有「重兒子、輕女兒」的傾向，但程度上較男性低。尤其是「父母老病照顧」及「過年過節、父母生日，送禮、包紅包表達心意」

表6 對兒子、女兒孝道責任期待之比較：依性別分析

	對兒子				對女兒			
	男(N=325)		女(N=288)		男(N=325)		女(N=288)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排序	百分比
1.如果不與父母同住，應該經常回家去看父母。	3	93.8	2	96.8	2	70.9	3	78.2
2.父母老了、病了，應該負責照顧他。	1	96.9	1	97.2	5	45.0	6	52.3
3.父母老了、病了，無法照顧自己時，應該同住。	2	95.4	4	91.6	10	24.1	10	31.0
4.應該給老年父母生活費用。	5	89.2	5	90.1	9	30.2	9	43.7
5.過年過節或父母生日，應包紅包或送禮物表示心意。	7	82.4	7	78.9	4	63.0	4	75.4
6.有重要事情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的話。	11	52.0	10	54.9	7	34.5	8	44.2
7.結婚後應該和父母住在一起。	10	52.9	11	44.5	11	11.6	11	12.0
8.如果住得很遠，應該經常打電話或寫信給父母。	4	92.9	3	95.4	1	74.8	1	85.8
9.應該常常和父母聊天，傾聽父母的心事。	6	83.7	6	85.3	3	68.9	2	80.0
10.如果父母需要照顧，應該調整工作時間照顧父母。	8	74.3	9	70.5	8	32.3	7	47.3
11.應該經常陪伴父母。	9	72.6	8	74.7	6	40.6	5	52.5

註：表中所指之「百分比」為：回答「同意」及「非常同意」者之百分比總合。

兩項，女性對兒子、女兒期待之差距較男性來得小，超過半數的女性同意：父母老、病需要照顧時，女兒應照顧他；並且，對於重要節慶時送禮物、紅包給老年父母表達心意，女性傾向認為是兒子、女兒均應有的孝道責任。

伍、結論

「孝道責任」是個體對協助父母以維持其福祉的意識、觀念，孝道責任規範指引出成年子女適當的行為。然而，究竟台灣農家對代間的孝道責任有那些期待？本文試圖加以描述。考量中國傳統父系規範「父子傳承」觀念所帶來的子女性別差異，本研究之設計中，將「對兒子」及「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分別呈現並加以比較，再者，以性別及年齡兩個變項為主軸，進一步分析。

本研究發現，農家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主要是：老病時與兒子同住、接受兒子照料、給生活費及返家探望、電話或信件連繫等；對成年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則主要是：平日以電話或信件連繫、時常返家探望、和父母聊天傾聽心事以及年節、生日送禮表達心意。

今日之台灣農家在面臨社會急速變遷的情況下，代間孝道責任期待是否已有所改變？研究發現：若就「同住」此項代間孝道責任來看，在父母身體健康狀況尚可的情況下，農家代間均表現出自立的期望，但若面對父母老病之際，「同住」便成為兒子不可推卻的孝道責任，換言之，老年父母的狀況是主要的考量重點，相較於過去農家代間多傾向同住之傳統，現今則是「有條件的同住」。再者，「兒子有重要的事要做決定時，應該聽父母親的話」，就農家而言，並非是重要的代間孝道責任，由此可推論：傳統上，「凡事無違」之順親觀念已有轉變，農家對於成年兒子的自主權表現出相當的尊重。

就不同年齡世代的觀點加以分析，對於父母老、病應與兒子同住、由兒子負責照顧他等項目，世代間看法並無差異，絕大多數均表示同意。但就給父母生活費、年節生日送父母禮物紅包，年輕與中年世代表示同意的比例顯著高於老年世代，顯示出：年輕、中年世代仍將提供物質、金錢奉養老年父母，視為為人子的重要孝道責任。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年齡世代對有關情感方面的期待存在顯著差異，年齡層愈低對兒子情感方面的孝道責任期待愈高，並且，整體而言，就對兒子之孝道責任期待排序中「重要事情之決定，要聽從父母意見」僅排列於末尾，綜觀二者，支持了楊國樞(1988)所主張的「新孝道」觀點：現今社會之孝道基礎漸由傳統之「父權權威」轉變為以親子間瞭解與情感為基礎。另一方面，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則隨年齡增加呈現下降之趨勢，其中，六十歲以上的老年世代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明

顯低於其他世代，換言之，隨時代變遷，女兒在農家代間之孝道責任角色有逐漸重要之趨勢。

男、女兩性對成年子女的孝道責任期待是否有所差別？相對於男性而言，不論是兒子結婚後或父母老病時，女性對與兒子同住的期待均較低。另一方面，在十一個項目中，女性對女兒的孝道期待均較男性高，但男、女對女兒婚後與父母同住之看法十分接近，約九成的受訪者不同意女兒婚後與娘家父母同住，由此得知：農家中，女性對女兒的孝道期待雖較高，但父系社會居住、經濟從夫從子之規範仍舊根深蒂固。

綜觀本研究之發現：代間同住由必然之規範，轉而為：以老年父母健康為考量之「有條件」同住；而女兒在農家代間孝道責任中之角色雖有加重之趨勢，但父系社會之居住、經濟「從夫、從子」的規範仍未有所動搖。換言之，今日台灣農家之代間孝道責任期待是「改變中亦有所不變」，雖然，代間「同住」由必然轉為視條件而定，但「從子居以終老」的期待則未變；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則是在程度上雖有改變，但不變的是：父系規範下的孝道責任結構仍是不可動搖。

陸、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內政部(1999)老人生活狀況分析。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胡幼慧(1995)變遷中的代際關係：女兒和媳婦角色的隱形化探討，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胡幼慧、周雅容(1996)代際的交換與意涵：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0，1-48。台北：台灣社會學社。

高淑貴、林如萍(1998)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農村代間交換。兩岸社會變遷中家庭與其相關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輔仁大學。

孫得雄(1991)社會變遷中的中國家庭：以台灣為例，喬健編：中國家庭及其變遷，33-51，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暨亞太研究所。

章英華(1994)變遷社會中的家戶組成與奉養態度－台灣的例子，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23：1-34，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溫秀珠(1996)誰成為失能老人的照顧者－以文化規範的脈絡來審視，363-378。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研究案例。台北：巨流。

楊國樞(1988)中國人的蛻變，台北：桂冠。

楊國樞、葉光輝(1991)孝道的心理學研究理論方法及發現，高尚仁、楊中芳編，中

國人、中國心，193-260，台北：遠流。

羅啓宏(1992)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台灣經濟，190，41-68。

二、英文部份

Arnold, F., & E. Kuo. (1984). The value of daughters and son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gender preferences of parent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15: 299-318.

Bileszner, R., & R. R. Hamon. (1992). Filial responsibility, attitudes, motivators, and behaviors. In J. W. Dwyer, & R. T. Coward (Eds.), Gender, Family, and Elder Care, 105-119. CA : Sage.

Brody, E. M. (1981). Women in the middle and family help to older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21: 471-480.

Cicirelli, V. G. (1983). Adult children's attachment and helping behavior to elderly parents: A path mode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 815-825.

Cohen, M.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inley, N. J., M. D. Roberts, & B. F. Banaham. (1988). Motivators and inhibitors of attitudes of filial obligation toward aging parents. The Gerontologist 28: 73-78.

Foner, A. (1986). Aging and old age: New perspectives. NJ : Prentice - Hall.

Gallin, R.S. (1986). Mother-in-Law and Daughter-in-Law: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in Taiwan.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 31-49.

Hamon, R.R. & R. Blieszner. (1990). Filial Responsibility Expectation Among Adult Child-Older Parent Pairs. The Journal of Gerontologist 45: 10-112.

Hess, B. B., & J. M. Waring. (1978). Changing patterns of aging and family bonds in later life. Family Coordinator 27: 303-314.

Homan, R. R. (1992). Filial role enactment by adult children. Family Relations 41: 91-96.

Martin, M. (1988). Filial Responsibility in Three Generation Families: The Influence of Gender and Gener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Netzer, J. K. (1994). Intergeneration Solidarity and Plans for Care in Later Life Familie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Florida.

- Ogawa, N., & D. R. Retherford. (1993). Care of the elderly in Japan: Changing norms and expect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585-597.

Rossi, A. S., & P. H. Rossi. (1990). *Of Human Bonding*. NY: Aldine de Gruyter.

Schorr, A. L. (1980). *The father and the mother: A Second Look at Filial Responsibility and Family Policy*.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Seelbach, W. C. (1984). Fili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care of aging family members. In W. H. Quinn, & G. A. Hughston (Eds.), *Independent Aging: Family and Social System Perspectives*, 92-105. MD: Aspen System.

Suitor, J. J., & K. Pillemer. (1987). The presence of adult children: source of stress for elderly couples' marriag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717-725.

Suitor, J. J., K. Pillemer, S. Keeton, & J. Robison. (1995). Aged parents and aging children: Determinants of relationship. In R. Blieszner, & V. H. Bedford (Eds.),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Family*, 223-242. CT: Greenwood Press.

Tsui, E. Y. (1987). *Are Married Daughters Spilled Water? A Study of Working Women in Urban Taiwan*. University, Monograph #4.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Univ. Press.